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王艳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黄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和胡立民先生（委员、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题/沟通事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听取公司经营层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3.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同意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阅《审计总结》和《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报董事会审议；3. 审阅审计机构的《关键审计事项》，同意审计机构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3. 《2023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4.《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鉴于此，公司启动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四份定期财务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

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并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有效地监督与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以及内外部审计事项的协调与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